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1

转债代码:113061 转债简称:拓普转债

##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 暨收购相关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拓普集团拟以现金3.3亿元人民币收购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源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100%股权。

● 本次收购相关方案尚需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准同意后方可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甚至终止的风险。

### 一、交易概述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拓普集团”)拟以现金3.3亿元人民币收购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岳塑”)、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科技”)、安徽源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源享”)、(以上股东合称“转让方”)合计持有的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长鹏”或“标的公司”)100%股权。2025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股权收购的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拓普集团关于拟收购相关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本次交易的转让方安徽岳塑、奇瑞科技、安徽源享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现金3.3亿元人民币收购上述转让方合计持有的芜湖长鹏100%股权。

### 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及其他说明

(一)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本次交易标的的最近一年又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信息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
资产总额	603,290,050.72	609,073,325.25
负债总额	512,653,323.16	549,889,794.50
净资产	90,636,727.56	59,183,530.75
营业收入	454,922,341.09	519,377,367.60
净利润	32,722,648.33	17,428,395.7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二)其他说明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根据协议约定，标的公司于交割日(含当日)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产权负担才可实施交割。标的公司无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为确保本次收购定价的公允、合理性，公司与转让方安徽岳塑、奇瑞科技共同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相关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与上述转让方共同委托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格律评字(2025)第003号)。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标的资产芜湖长鹏股东全部股权价值的评估值为33,000.00万元，评估增值23,437.47万元，增值率245.10%。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月10日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5)J0-0098号《审计报告》，以及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标的资产芜湖长鹏股东全部股权价值的评估值为33,0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标的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详细讨论、充分沟通后，各方达成一致意见，确定芜湖长鹏全部股权出售价格为33,000.00万元。

###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交易各方：

收购方：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方”)

转让方一：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一”)

转让方二：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方二”)

转让方三：安徽源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方三”)

标的公司：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目标公司”)

2.本次收购，转让方拟向收购方出售和转让目标公司100%的股权，收购方同意受让目标股权。

#### 3.股权转让价款

各方约定以2024年9月30日为定价基准日，按照目标公司账面净资产作为本次收购定价基准，并以此确定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3,000.00万元。若于收购方支付首付款前，目标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则交易对价为上述33,000.00万元扣减所分配利润后的金额。其中，上述利润分配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且该等利润分配款项不得通过借款方式取得。

#### 4.转让价款支付

(1)首付款：在首付款支付前提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将协议约定的对应转让价款合计为交易对价总额的50%，分别支付至各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尾款：尾款为300万元，交割日起满六个月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由收购方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税款：本次收购中涉及的税费由各方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申报与缴纳。

#### 5.过渡期及期间损益

(1)过渡期：自定价基准日次日至目标股权交割日(含当日)。

(2)期间损益安排：期间损益是指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净资产的增加或减少。收购方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的期间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确定过渡期资产增值，并出具审计报告。

#### 6.交割前提条件(主要条款)

(1)目标公司已完成所有法律所要求的一切内部程序；

(2)转让方放弃其对目标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3)目标公司批准和选举收购方指定人员为其实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该任命的生效时间为交割日；

(4)目标股权交割日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产权负担；

(5)转让方已完成转让方一相关关联方清退。

#### 7.本次收购的共管、交割及交接

(1)收购方支付首付款之日起为共管日。

(2)交割应在全部交割前提条件满足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

#### 六、涉及购买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 七、其他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完毕后，转让方一安徽岳塑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应议案。由于安徽岳塑向新三板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对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安徽岳塑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了关于本次收购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申报材料，尚需取得其核准同意后方可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甚至终止的风险。

公司及转让方将及时完成后续相关股权转让手续的办理。本次交易的后续事宜，公司将会根据相关规定和交易进展及时披露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300537 证券简称:广信材料 公告编号:2025-012

##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江阴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广庆”)的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江阴广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千万元，担保期限为1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阴广庆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签署了《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2,000万元，授信期间为自2025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公司与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担保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阴广庆在招商银行无锡分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2,000万元担保。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名称:江阴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20RTRT6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江阴市青阳镇华澄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唐雄  
注册资本:1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01-09

营业期限:2020-01-09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江阴广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江阴广庆60%股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 2. 主要财务数据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617,276.02	82,512,672.86
负债总额	57,809,356.68	70,502,453.3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1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7,809,356.68	70,502,453.3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8,807,919.34	12,010,219.50
科目	2023年 (经审计)	2024年第二季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4,315,191.58	59,928,168.73
利润总额	8,716,808.92	4,266,361.46
净利润	6,632,223.63	3,202,300.16

####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现将担保书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保证人: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被担保方:江阴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合同:江阴广庆与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签订的编号为510XY2503040700098号的《授信协议》。

5.保证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最高债权限额:贰仟万元整。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6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40%。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9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0%。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且无逾期债务对应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授信协议》；

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5-008

##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劲嘉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供应链”)就公司及劲嘉供应链与湛江晨鸣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晨鸣”)的买卖合同纠纷分别向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债权逾期暨提起诉讼的公告》。

###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